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於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及**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港股通股東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公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公告。據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235元）（「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左右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已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折算匯率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507元兌1.00港元）計算。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權登記日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個人股東的地址全部皆以香港地址登記。因此除非H股個人股東在下文所述日期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按照上述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20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0235元）。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變更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等，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僅供識別